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燕涛 _____ 王欣兰 _____ 张晓晓 _____